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5-014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其中董事郑小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谢识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博23转债”的议案》

自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2月11日27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博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18元/股的130%(19.73元/股)。已触发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博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博23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不提前赎回“博23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威合金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2月27日14: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5-017)。

四、查看文件目录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事项经公司2025年1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于2025年1月10日、2025年2月12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特别决议议案:第1、2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7	博威合金	2025/2/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9:30-11:30、12:30-16:30。
2. 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博威大厦6楼董秘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2. 出席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
联系人:孙丽娟
联系电话:0574-82829375
邮箱:hr@wotally.com
联系传真:0574-82829378
邮编:315137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博威合金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博23转债”的议案》。

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博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博23转债”,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5月11日),若“博23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5月11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博23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博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在本次“博23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2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博23转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持有张数	期间合计买入 张数(张)	期间合计卖出 张数(张)	期末持有数量 持有张数	持有张数占发行总量 比例(%)
1	博威合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912,890	28,90	0	4,912,890	0
2	博威合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000,300	5,88	0	1,000,300	0
3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99,400	3,53	0	599,400	0
4	谢朝晖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法人	480,190	2,82	0	480,190	0
合计			6,992,780	41,13	0	6,992,780	0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博23转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博23转债”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博23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依法依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博23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博23转债”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5-017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2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7日
至2025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5-015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9:30-11:30、12:30-16:30。
2. 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博威大厦6楼董秘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2. 出席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
联系人:孙丽娟
联系电话:0574-82829375
邮箱:hr@wotally.com
联系传真:0574-82829378
邮编:315137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5-016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2月11日27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博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18元/股的130%(19.73元/股),已触发“博23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博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博23转债”。
-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5月11日),若“博23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5月11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博23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博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5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0,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7号文同意,公司1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23转债”,债券代码“113069”。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转债当年累计派息;
t:指自付息天起,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2月11日27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博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18元/股的130%(19.73元/股)。“博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已触发。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博23转债”的决定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5-016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2月11日27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博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18元/股的130%(19.73元/股),已触发“博23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博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博23转债”。
-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5月11日),若“博23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5月11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博23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博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5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0,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7号文同意,公司1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23转债”,债券代码“113069”。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转债当年累计派息;
t:指自付息天起,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2月11日27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博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18元/股的130%(19.73元/股)。“博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已触发。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博23转债”的决定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票代码:002174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2.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3. 转股价格:人民币16.92元/股
4. 转股时间: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自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2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持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6.92元/股的90%,即15.23元/股的情形,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中的较高者。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可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5年2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持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6.92元/股的90%,即15.23元/股的情形,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日召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游族转债”的其他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5-005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3日 10:00 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3日
至2025年3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及有关文件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劵报》(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comec.comsec.net.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5年3月3日(星期三)9:00-11:30、13:00-16:30。
2. 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登记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 法人股东登记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2. 出席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志强、邱瑞娟
电话:(020)81636688-2962、(020)81636688-3026
传真:(020)81896411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51025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及有关文件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劵报》(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comec.comsec.net.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5年3月3日(星期三)9:00-11:30、13:00-16:30。
2. 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登记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 法人股东登记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2. 出席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志强、邱瑞娟
电话:(020)81636688-2962、(020)81636688-3026
传真:(020)81896411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51025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及有关文件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劵报》(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comec.comsec.net.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5年3月3日(星期三)9:00-11:30、13:00-16:30。
2. 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登记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 法人股东登记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2. 出席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志强、邱瑞娟
电话:(020)81636688-2962、(020)81636688-3026
传真:(020)81896411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51025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及有关文件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劵报》(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comec.comsec.net.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5年3月3日(星期三)9:00-11:30、13:00-16:30。
2. 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登记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 法人股东登记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2. 出席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志强、邱瑞娟
电话:(020)81636688-2962、(020)81636688-3026
传真:(020)81896411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51025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及有关文件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劵报》(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comec.comsec.net.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